

市级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梅州市卫生健康局)



部门名称：（公章）梅州市卫生健康局

下属二级预算单位数量：14 个

填报人：魏小平

联系电话：0753-2265166

填报日期：2023 年 5 月 19 日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整体概况

主要职责：

1、拟订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的政策和规划,制订并实施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统筹规划卫生健康资源配置,指导区域卫生健康规划的编制和实施。负责全市卫生健康系统安全生产相关工作。制订并组织实施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和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等政策措施。

2、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研究提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重大方针、政策、措施的建议。组织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推进管办分离,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制订并组织实施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的政策措施,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的建议。

3、制订并组织落实重大疾病防治规划以及严重危害人民健康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组织实施免疫规划。负责卫生应急工作,组织指导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

4、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负责推进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医养结合工作。

5、组织实施药物政策,落实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开展药品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提出基本药物价格政策的建议。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

6、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负

责传染病防治监督,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体系。组织开展爱国卫生运动。

7、负责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的监督实施,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会同有关部门制订并实施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资格标准。制订并组织实施医疗服务规范、标准和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服务规范。

8、负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开展人口监测预警研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完善计划生育政策。指导市计划生育协会的业务工作。

9、指导县(市、区)卫生健康工作,指导基层医疗卫生、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和全科医生队伍建设。推进卫生健康科技创新发展。

10、负责保健对象的医疗保健工作,负责重要会议与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11、研究拟订全市卫生健康人才发展政策并组织实施,推动高素质专业化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

12、拟订促进中医药事业发展的规划,提出相关政策建议,推动中医药强市建设。

13、完成市委、市政府和省卫生健康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14、职能转变。市卫生健康局应当牢固树立大卫生、大健康理念,推动实施健康梅州战略,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促健康、转模式、强基层、重保障为着力点,把以治病为中心转变到以人民健康为中心,为人民群众提供全方位全周期健康服务。一是更加注重预防为主和健康促进,加强预防控制重大疾病工作,积极应

对人口老龄化,健全健康服务体系。二是更加注重工作重心下移和资源下沉,推进卫生健康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向农村覆盖、向边远地区和生活困难群众倾斜。三是更加注重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四是改革完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推行全过程监管,强化医疗服务质量和安全监管。五是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加大公立医院改革力度,推进管办分离,落实公立医院经营管理自主权,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

15、有关职责分工。

(1) 与市发展和改革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卫生健康局负责开展人口监测预警工作,落实生育政策,研究提出与生育相关的人口数量、素质、结构、分布方面的政策建议,促进生育政策和相关经济社会政策配套衔接,参与制订人口发展规划和政策,落实国家、省和市人口发展规划中的有关任务。市发展和改革局负责组织监测和评估人口变动情况及趋势影响,建立人口预测预报制度,开展重大决策人口影响评估,完善重大人口政策咨询机制,落实人口发展规划和人口政策,研究提出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协调可持续发展,以及统筹促进人长期均衡发展的政策建议。

(2) 与市民政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卫生健康局负责拟订应对人口老龄化、医养结合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进老龄事业发展,承担老年疾病防治、老年人医疗照护、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等老年健康工作。市民政局负责统筹推

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3) 与海关部门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卫生健康局负责传染病总体防治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工作。市卫生健康局与海关部门建立健全应对口岸传染病疫情和公共卫生事件合作机制、传染病疫情和公共卫生事件通报交流机制、口岸输入性疫情通报和协作处理机制。

(4) 与市市场监管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卫生健康局负责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工作,会同市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制订、实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市卫生健康局对通过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或者接到举报发现食品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组织进行检验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并及时向市市场监管局等部门通报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结果,对得出不安全结论的食品,市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市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在监督管理工作中发现需要进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的,应当及时向市卫生健康局提出建议。市市场监管局会同市卫生健康局建立重大药品不良反应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相互通报机制和联合处置机制。

(5) 与市医疗保障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卫生健康局、市医疗保障局等部门在医疗、医保、医药等方面加强制度、政策衔接,建立沟通协商机制,协同推进改革,优化医疗资源配置,提高医疗资源使用效率和医疗保障水平。

内设机构:

市卫生健康局内设机构有:办公室、规划与信息化科、法规

监督科、体制改革科、疾病预防控制科、医政医管科（加挂市委保健委员会办公室牌子）、中医药管理科、妇幼健康科、老龄健康与家庭发展科、宣传科教科、基层卫生健康科、人事科、机关党办、卫生应急科（加挂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牌子）。

人员编制：

市卫生健康局行政编制37名，行政执法专项编制7名。设局长1名，副局长4名、正科级领导职数14名，副科级领导职数12名。后勤服务人员数4名。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 部门总体工作。

我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卫生健康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国家、省和市的工作部署，以人民健康为中心，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统筹疫情防控和民生工作发展，有效衔接乡村振兴，推进健康梅州高质量发展。重点做好八方面工作：一是防疫情，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始终做好万全的疫情防控准备，按照“平战结合、快速转换”的要求，查缺补齐流调队伍、发热门诊、核酸检测、医疗救治、应急物资、隔离场所等防控准备，持续提升监测预警、流调排查、筛查溯源、调度保障、临床诊疗等“五种能力”，经常性地开展应急演练，进一步提升大规模核酸检测能力。加快推进新冠疫苗的加强免疫和序贯接种工作，进一步提升老年人接种覆盖率。持续开展爱国卫生运动，打造美丽清洁梅州。二是补短板，完善公共卫生体系。全面推进

基层公共卫生体制机制改革，提升镇卫生院、村（社区）卫生站等基层防控能力。持续抓好疾病预防控制各项工作，做好高血压、糖尿病和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积极开展食品安全风险、地方病、学生常见病和病媒生物密度等监测，以及校园常见传染病的预防控制。加快建设市应急收治中心（市人民医院传染病病区）、市中医医院热病中心和市卫生应急中心，逐步提升市、县两级疾控中心实验室检测能力。健全应急救治体系，完善应急预案，推进预案、队伍、物资、储备等实战实训，提升应急响应能力。

三是强实力，提升医疗服务水平。落实医改重点任务，制订出台推广福建省三明市经验，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实施方案。打造区域医疗中心，支持市人民医院、中山大学附属第三医院粤东医院建设高水平医院，支持市中医医院推进高水平中医医院和特色中医医院建设。加强临床重点专科的建设与管理，加快市级专科医院创三甲医院步伐，市妇女儿童医院力争在 2023 年底按三级妇幼保健机构标准建成妇女儿童专科医院，市第三人民医院力争在 2025 年通过国家精神科三级甲等专科医院评审。持续做实中医药工作，巩固“创先”成果，结合新阶段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市（县）创建标准，进一步提升我市中医药综合能力建设水平，积极推进示范市（县）创建工作，力争 3 年后达示范市申报要求并完成创建任务。

四是促均衡，加强基层能力建设。加快推动县域医联体建设，推进分级诊疗，加快推动县域内住院率提升到 85%以上。落实省安排 187 名订单定向医学生充实到基层，扎实

推动丰顺、五华和兴宁人口大县县级人民医院创建三甲医院，加快五家升级建设中心卫生院创建二甲医院。继续强化县级医院胸痛中心、卒中中心、创伤中心、危重孕产妇救治中心、危重儿童和新生儿救治中心等五大中心建设，提升基层综合医疗能力。开展二级综合医院、中医医院和妇幼保健机构等级评审（复审）工作。**五是推项目，夯实医疗卫生基础。**加快优质医疗资源扩容提质和区域均衡布局，推进市人民医院、市中医医院、市妇幼保健院、粤东医院、紫合医院、东山医院、谷城医院等重点项目建设。加快完成县级项目升级改造，推进全民健康信息平台 and 互联网医院建设，有效提升全市医疗信息化水平。推进大健康产业融合创新发展，力争形成若干个龙头企业和总产值超过 500 亿元的绿色大产业。**六是护民生，保障全人群全周期健康。**全面落实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推进免费婚前孕前“二检合一”健康检查，完善“一站式”婚育健康医学检查场所。实施全市 1.8 万名适龄女生人乳头瘤病毒（HPV）疫苗免费接种工作。保障全市临床用血需求和血液安全，落实积极生育配套支持措施，依法实施三孩生育政策。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增加医养结合服务供给，积极创建老年友好社区，继续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推进普惠托育服务体系建设，支持社会力量发展普惠托育服务，提高“一老一小”健康水平。**七是保安全，规范医疗行业管理。**抓实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督检查，以等级评审、医疗质量评价为抓手，提升医院内涵建设，强化医疗质量安全管理。提升规范化、法治化水平，

加大职业病危害治理力度。推进平安医院建设。提升医疗卫生机构消防应急能力，严防消防安全事故发生。加强禁毒工作落实，强化医疗机构麻醉药品及第一类精神药品监管。提高政治敏感性，注重把握重要时间节点和重大事件，严密防范化解卫生健康领域重大风险。**八是讲政治，全面加强党的建设。**持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巩固党史学习教育成果，严格政治要件闭环落实机制。持续深入抓实基层党组织建设，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推进行业党建和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持续深入全面从严治党，认清形势，认真抓好项目审计、监督整改落实。持之以恒正风肃纪反腐、开展行风作风建设，强化监督执纪问责，带好队伍，营造风清气正的行业环境，规范医疗设备招标采购。把好单位进入关，加强和规范编外聘用人员管理。

2. 重点工作任务。

根据《2022年度市级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市卫生健康局重点工作任务包括：

（1）加快建设市应急收治中心，健全重大疾病救治体系，提升监测预警、流调溯源、核酸检测等应急处置能力。

（2）支持市人民医院、粤东医院建设高水平医院。支持有条件的县（市）医院创“三甲”医院。

（3）推进高水平中医医院和特色中医医院建设，支持市中医医院建设国家区域中医医疗中心梅州分中心。

(4) 完成市妇女儿童医院迁建。

(5) 抓实县域医共体建设。全市成立 15 个县域医共体，均已挂牌。围绕“行政、质量、药械、财务、人员、信息”等六统一工作，印发《2022 年县域医共体实施方案》推进县域医共体检查检验结果互认项目。

(三)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根据《2022 年度市级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市卫生健康局绩效目标包括：

1. 总体绩效目标。

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全系统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卫生健康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国家、省和市的工作部署，以人民健康为中心，统筹疫情防控和民生工作发展，有效衔接乡村振兴，推进健康梅州高质量发展。

2. 绩效指标。

2022 年市级部门整体支出预算主要绩效目标如下表：

指标类型	指标名称	指标解释或指标计算方法	指标值
产出指标	部门预决算公开合规性	对部门预决算在财政部门批复后 20 日内向社会公开，且符合公开规范性。	100%
	政府采购执行率	2022 年部门预算	100%
	重点工作办结率	2022 年工作计划	100%
	高水平医院建设数		2 个
	城乡妇女“两癌”免费检查人数		39651 人
	基层医疗卫生人才培养任务完成率		100%
	全市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 90%

	2022 年底，建成有效运行的 县域医联体个数		≥ 1 个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任务		76 名
	全科医生培训任务		421 名
	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 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		100%
	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按照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 要求，提供国家免疫规划疫苗 接种服务。包括所有免疫规划疫 苗的接种率。	90%
	急性传染病相关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率（%）	急性传染病相关的突发公共卫 生事件及时处置数/事件实际发 生数	100%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规范管理率（%）	反映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的 质量	按照当年基本公共 卫生服务考核要求
	新生儿遗传代谢性 疾病筛查率	接受遗传代谢病筛查新生儿数/ 当年全省活产儿数	95%
效果 指标	预算调整率		≤ 3%
	固定资产利用率		100%
	城乡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持续提升
	县域内住院率（%）	县域内住院率=（1-县域内常住 居民异地住院人次/本地常住居 民住院人次）*100%	逐年上升

（三）部门整体收入和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本部门决算为汇总决算，包括：局本级决算和二级预算单位。二级预算单位具体包括：梅州市计划生育协会办、梅州市健康管理中心、梅州市 120 急救指挥中心、梅州市健康教育研究所、梅州市医疗鉴定中心、梅州市人民医院、梅州市中医医院、梅州市第三人民医院、梅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梅州市卫生监督所、市妇幼保健院、梅州市慢性病防治院、梅州市中心血站。

2022 年决算收入 494,532.11 万元，比上年增长 18,959.00 万元，增长 3.99%；决算支出 485,371.63 万元，比上年增长

24,890.97 万元，增长 5.41%。

决算支出按经济分类，工资福利支出 185,864.36 万元， 占总支出的 38.29% ； 商品和服务支出 211,572.72 万元， 占总支出的 43.5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470.32 万元， 占总支出的 0.92%；资本性支出 83,414.73 万元， 占总支出的 17.19%，其他支出 49.50 万元， 占总支出的 0.01%。

“三公”经费支出情况。2022 年“三公”经费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9.43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32.04 万元，比 2021 年决算减少 10.6 万元。其中公务用运行维护费 27.25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24.61 万元，比 2021 年决算减少 8.68 万元；公务接待费 2.18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7.43 万元，比 2021 年决算减少 1.95 万元。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

2022 年，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我局认真贯彻落实市八次党代会和市委八届二次全会精神，坚持党对卫生健康工作的领导，紧紧围绕中心工作，认真履行职责。一是做实做优常态化防控。根据国家第九版防控方案和落实二十条优化措施和“新十条”措施，制定梅州市发生本地新冠肺炎疫情应急处置工作方案、本地疫情“黄金 24 小时”应急处置工作指引、疫情防控及应急处置培训方案、来梅返梅人员健康管理工作的指引、流调溯源工作专班工作等方案、预案，以及精神卫生医疗机构等重点

场所疫情防控指引。加强分析研判，提出防控建议，及时更新优化应急处置方案和防控措施等，有效堵塞防控漏洞。有力有效开展医疗救治，做足做强应急保障。二是加快建设高质量医疗卫生服务体系。首先是推进高水平医院建设。梅州市人民医院大力推广MDT诊疗模式，今年新增主动脉瓣狭窄、难治性癫痫等4个病种的MDT诊疗模式，全面推广80余种疑难复杂病的MDT诊疗模式；持续推动技术创新，开展“腹腔镜胃旁路手术治疗肥胖及代谢性疾病的临床应用”等多项国内先进技术；深入推进精准医学临床应用，由夏咸柱院士到医院指导和交流，推进省院士工作站建设工作。粤东医院积极申报建设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加快胸痛中心、卒中中心、创伤中心、危重儿童和新生儿救治中心以及危重孕产妇救治中心等“五大中心”建设的进度，推进重症医学体系建设，完成神经内科重症监护室及儿科重症监护室设备招标采购。推进临床技能中心及中心实验室建设，引进市急需紧缺人才，完成部分信息系统建设。其次是科学统筹谋划，推进医疗卫生重点项目建设。市医学科学院、市应急收治中心、市中医热病中心正在建设，加快市妇幼保健院、紫合医院1期工程建设进度。梅江区疾控中心、市应急收治中心及五华县第六人民医院等项目如期开工建设。市妇幼保健院、中医医院已完成全年投资任务。

“互联网+医疗健康”加快发展。全市公立医院接入省全民健康信息管理平台。推广应用电子健康码接种疫苗。市人民医院、市中医医院、粤东医院和市第二中医医院建成互联网医院。再次是

不断优化中医药健康服务。实施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十四五”行动计划，完善县级中医医院“两专科一中心”建设，储备“十四五”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馆和中医阁建设项目。持续推进全市中医医共体建设。推进国家中医药综合改革示范区建设。完善市级示范区建设机制，开展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市（县）创建工作。加强中医药特色人才队伍建设。实施嘉应岐黄人才培养工程，启动市“十四五”优秀中医临床骨干研修项目，开展重点学科带头人、优秀中青年临床骨干培养对象、全国基层名老中医药专家工作室等遴选工作。三是落实预防为主，织牢织密公共卫生防护网。全面做好重点传染病防治，开展流感、重点感染性腹泻、登革热 NS1 抗原、手足口病、禽类市场环境和艾滋病监测。扎实开展公共卫生和病媒生物密度监测及登革热防控。做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持续开展慢性病防治工作，继续强化重点人群和特殊场所结核病防控工作。四是持续优化升级，全生命周期健康保障持续强化。深化医改，学习推广三明医改经验，推动三明医改经验落地。关爱妇幼，超额完成适龄女生人乳头瘤病毒（HPV）疫苗免费接种民生实事任务。开展城乡妇女“两癌”免费检查、出生缺陷综合防控和消除艾滋病梅毒乙肝母婴传播项目。持续加强母婴安全保障工作。强化卫生应急，市县两级建立了传染病防控、紧急医学救援、职业中毒和核辐射、饮用水卫生监督和心理危机干预等应急队伍。抓好重点传染病防控，有效应对控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开展健康知识教育培训、讲座。推进职业健康，

制定印发《梅州市职业病防治“十四五”规划》，全面完成重点职业病监测和职业健康风险评估等专项监测任务。超额完成订单定向医学人才招录任务。做好全科医生和助理全科医生培训项目及全科医生转岗（岗位）培训结业考核工作，完成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招收和培训。积极开展省卫生镇、卫生村创建，病媒生物防制和控烟等工作。做好血液采、检、供工作。法治政府、依法行政、卫生监管、“放管服”和计生困难家庭关心关爱等工作扎实推进。

我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 92.3 分，自评结论为优。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1. 预算编制情况。

（1）预算编制。

我局在编制部门预算时，按部门职责、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及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任务需要确定部门项目。经认真研究、论证，分项目的轻重缓急，对项目进行归并分类后，申请项目 33 项，金额合计 7,055.96 万元，建立预算储备项目库，为本年专项预算编制提供项目依据。市财政局批复 2022 年市直卫健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项目 25 项，金额 2,201.50 万元。

规范预算编制，依法组织收入，我局非税收入有医疗事故鉴定费、医师资格考试费、护士执业资格和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费等。闲置资源资产，由梅州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统一管理，收入全部上缴国库，收费收入按级次全额上缴各级财政（通

过财政非税收入管理系统上缴），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支出按照相关规定由单位申报纳入预算安排。

（2）目标设置。

我局整体绩效目标设定合理、明确。根据《中共梅州市委办公室 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梅州市卫生健康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梅办发〔2019〕33号）文件规定的部门职能设立我局的整体绩效目标，按《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行中期财政规划管理的实施意见》（梅市府〔2016〕20号）要求做好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工作任务具体明确，与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

2. 预算执行情况。

（1）资金管理。

2022年度省财政下达我市中央和省级财政转移支付卫生健康事业资金87,133.96万元，实际支出47,625.69万元，支出进度54.66%。支出进度落后的县市有五华县6.33%、兴宁市51.73%，市直预算管理单位有市人民医院31.95%、市妇幼保健院36.29%、市疾控中心43.55%、市第三人民医院48.71%。支出进度落后的主要原因，一是支出进度滞后的主要原因是建设项目重大，项目实施流程较多，项目建设周期长，支出进度较慢。二是由于新冠疫情影响，市财政及各县（市、区）财政资金周转困难，为保“三保”，很多的项目资金存在支出难的问题，造成项目支出进度较慢。

下一步工作，一是督促各卫健单位要认真梳理分析项目支出

进度情况,查找自身存在影响进度的原因,总结并完善工作流程。提前做好 2023 年资金下达准备,及时将资金下达项目单位,督促项目单位做好实施前期准备工作,确保资金下达后便可实现支出。二是加强与财政部门沟通协调,做好资金申报结算工作。推动县区采取措施加快支出进度,提升资金使用效益,确保省委、省政府重点工作部署落实到位。

2022年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3,701.17万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5,054.95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23,048.8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15,000万元,2022年结转结余率8.59%。

为保证部门经济活动合法合规、资产安全和有效使用、财务信息真实完整,有效防范舞弊和预防腐败,提高公共服务的效率和效果。我们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政府采购内控制度等,充分发挥财会、内部审计、纪检监察、政府采购、资产管理等部门或岗位在内部控制中的作用。

(2) 信息公开。

按财政要求做好预决算公开。2022 年 1 月 20 日市财政局批复市卫生健康部门预算(梅州市财政局《关于批复 2022 年市直部门预算的通知》〈梅市财预〔2022〕1 号〉),我局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批复下属预算单位的预算(梅州市卫生健康局《关于批复 2022 年度市直医疗卫生单位预算的通知》〈梅市卫财〔2022〕1 号〉),同时将批复情况报送市财政局备案。我局在 2022 年 1 月 28 日在“梅州市人民政府-梅州市卫生健康局”网站公开本部

门 2022 年部门预算，在财政规定时间内（在市财政批复后 20 日内向社会公开）公开。2022 年 9 月 26 日市财政局批复我局 2021 年度市级部门决算（《梅州市财政局关于批复 2021 年市级部门决算的通知》〈梅市财库〔2022〕20 号〉），2022 年 9 月 30 日我局依据市财政局批复的部门决算对所属各预算单位进行批复（梅州市卫生健康局《关于批复 2021 年度市直医疗卫生单位部门决算的通知》〈梅市卫办〔2022〕1 号〉）。2022 年 10 月 14 日在“梅州市人民政府-梅州市卫生健康局”网站公开本部门 2020 年部门决算，在财政规定时间内（在市财政批复后 20 日内向社会公开）公开。预决算公开规范性检查指标符合要求。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情况。根据《梅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梅州市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梅市财评〔2021〕10 号）要求，我局对本部门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中所实施的组织建设、制度建设、机制建设、基础建设及预算绩效管理全流程工作开展情况进行了自我考评，形成自评报告。及时将自评报告和佐证材料上报市财政局。

（3）采购管理。

为加强对政府采购活动的内部控制管理，规范政府采购活动中的权力运行，强化内部流程控制，促进政府采购提质增效，我局制定了《梅州市卫生健康局政府采购内控制度》，印发了《梅州市卫生健康局关于加强医疗设备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成立了梅州市卫生健康局政府采购和大型医用设备配置初审小

组。2022 年市直卫生健康部门政府采购支出 44,853.1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3,437.7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307.7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1,107.69 万元。2022 年市直卫生健康部门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37,189.93 万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9,951.91 万元。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采购意向公开率 100%公开，采购意向公开时限不晚于采购活动开始前 30 日；2022 年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7 份，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符合规定。

（4）项目管理。

我局能够以设定的绩效目标为核心，认真收集、监控和分析数据信息，全过程全流程监控管理资金单位的项目实施情况，及时反馈问题并督促纠正，确保如期达成绩效管理目标。

（5）资产管理。

我局积极推进单位资产的规范化管理,建立健全资产配置、采购、使用、处置、收益等具体管理办法、信息报告和监督检查的规章制度。资产管理职能设在办公室,有专人负责国有资产的购置入库、计提折旧、报废、转移等工作的管理与监督,实现资产的全生命周期管理。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我局资产账面总额(净值)954.95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账面数(净值)111.29 万元,占资产总额比 11.65%;固定资产账面数(净值)725.39 万元,占资产总额比

75.96%:无形资产账面数(净值)118.27万元,占资产总额比12.38%。固定资产账面净值总额725.39万元,累计折旧950.21万元,较2021年固定资产净值总额减少26.77万元,减少3.56%。房屋账面净值624.95万元,占固定资产总额比86.15%;通用设备账面净值60.54万元,占固定资产总额比8.35%;其中车辆账面净值0万元,占固定资产总额比0%。家具和用具帐面净值39.89万元,占固定资产总额5.5%。

本单位办公用房(包括办公室用房、服务用房、设备用房和附属用房)建筑面积689平方米,人均办公用房11平方米。

通用设备(主要是计算机设备、办公设备、车辆、电气设备、通信设备等)605台,净值60.54万元。主要集中在日常办公使用的电脑、打印机、空调、办公桌椅等固定资产。本单位车辆2辆,净值0万元。2辆为应急保障用车(净值0万元)。

2022年度本单位共处置资产原值11.71万元,较2021年减少25.31万元,减少68.37%,主要原因为2022年为节约行政经费开支,本着节约不浪费的原则,对能够修理的资产尽量修理,对不能使用的通过调剂等办法,故资产报废相对减少。

(6) 行政运行成本控制情况。我局本着降低行政运行成本,建立勤俭节约长效机制。2022年度,“三公”经费支出5.67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4.21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1.46万元。“三公”经费支出与上年对比总体下降33.14%。主要原因是受

新冠疫情影响，公务接待减少。我局公用经费控制率良好，重点工作、绩效目标、项目完成及时性、社会经济环境效益、群众信访办理情况、公众服务满意度均满分。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及改进意见

1、预算执行力度有待加强，市县专项资金支出进度未达标。

一是项目前期流程较长，相关结算工作进度较慢。二是由于新冠疫情影响，市财政及各县（市、区）财政资金周转困难，为保“三保”，很多的项目资金存在支出难的问题，造成项目支出进度较慢。**改进措施：**一是尽早启动督促指导。对资金额度大、采购项目多的单位尽早启动现场督导，要求单位提前做好招标参数设置、进口设备论证等项目前期准备工作，督促有基建项目单位加快完成立项审批程序，在确保资金支出安全、规范前提下尽快将财政资金支出完毕；二是强化支出进度通报。继续执行预算支出进度定期通报制度，对连续落后的单位约谈单位领导；严格落实月度分析汇报机制，每月分析预算支出进度存在问题，提出明确、具体的解决措施；三是开展采购业务培训。组织对单位负责政府采购业务人员开展专项培训，及时传达涉及政府采购新政策，详细解读修订后的进口设备目标清单，提高单位负责政府采购工作同志业务能力与水平，加快政府采购工作；四是积极与财政部门做好政策对接工作，及时掌握资金下达动态，在资金下达前组织有关单位提前做好前期准备工作，尽量缩短项目实施期限。要求各单位在年末梳理财政资金，对项目已经完成或不具备条件而无法支出的财政资金申请收回统筹。

2、绩效目标设置不够科学合理。

年初设置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大部分取自专项资金绩效指标，体现部门履职效能绩效指标偏少，指标表述不够准确，指标不能精准客观地衡量部门整体支出目标的实现程度。**改进措施：**一是提高绩效目标编制质量，重点要做好部门核心指标体系的编制工作，提高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的科学合理性；二是加强统筹，做好绩效目标申报、绩效指标审核工作，努力提高部门。

三、其他自评情况

2022 年度纳入绩效目标管理的市级补助资金 5 个项目包括“出生缺陷综合防控、城镇独生子女父母计划生育奖励金、农村接生员和赤脚医生生活困难市级补助资金、城乡妇女‘两癌’免费检查、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并发症治疗），项目支出金额为 2,487.56 万元，较高质量完成绩效目标，通过率为 95%。为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市财政局委托第三方组成考评工作组，按《梅州市财政局关于做好 2022 年市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梅市财评[2022]5 号）相关工作要求，对我局“卫生考试评审工作经费（非税）”、“市 120 应急指挥中心运行经费”和“免费实施出生缺陷筛查”等三个项目进行了重点绩效评价，评价等级均为“优”。

四、下一步工作计划

我局将按照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抓住用好对接融入粤港澳大湾区等机遇，构筑高质量发展平台，打造面向人民生命健康的强大卫生健康体系，集聚和优化卫生健康资源，提升卫生服务

水平，为满足人民群众卫生健康需求，提供更加优质高效的服务。重点做好如下十项工作：

（一）进一步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立足疫情防控新形势新任务，要完整、准确、全面理解和贯彻优化防控工作要求，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做到科学防控、精准防控。一是科学精准做好“防”的工作，进一步优化防控工作体系。要坚持第九版防控方案，落实二十条优化措施，执行好新十条优化措施，逐条逐项对照优化，确保落地落实。紧盯重点人群重点部位，聚焦老人、儿童等人群加强健康指导和服务，认真落实好养老机构、福利机构、母婴服务机构、康复机构等 8 类特殊场所及托幼机构、学校等重点场所的防控措施。持续开展爱国卫生运动，打造美丽清洁梅州。二是加强全人群特别是老年人免疫接种，最大程度保护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重点提高 60 岁以上老年人群新冠病毒疫苗全程接种率和加强免疫接种率，坚持应接尽接原则，聚焦提高 60-79 岁人群接种率、加快提升 80 岁及以上人群接种率。通过设立老年人绿色通道、临时接种点、流动接种车等措施优化接种服务。积极有序推进 18 岁以上人群加强免疫接种。三是强化提升医疗救治能力。我市人口“两头大中间小”“杠铃型”结构特点突出，特别是老年人口基数大，二十条优化防控措施和“新十条”落地，对我市医疗救治能力提出了新要求，救治的压力会越来越重。一方面，加强急救医疗体系建设，健全完善紧急医学救援机制，提升院前急救能力，提升应对突发事件的

响应速度与能力，让群众“有呼必应”。另一方面，加强发热门诊（诊室）建设，加强定点、亚定点救治医院重症医学科、儿科建设；加强非定点医疗机构重症、儿童、孕产妇、老年人、血透学科建设；加强医护人员培养，依托市人民医院、粤东医院及市、县医疗质量控制中心，通过临床带教、实操示范、理论授课等方式，迅速培养一批可转换为重症、儿科或者产科、内科、血透的医护人员作为后备力量。开展新冠重点人群健康调查与服务工作，进一步摸清患有心脑血管疾病、慢阻肺、糖尿病、慢性肾病、肿瘤、免疫功能缺陷等疾病人群底数，推进实施分级分类管理。同时，增加对症治疗药物、抗原检测试剂储备。

（二）进一步丰富优质医疗资源供给。不断提高医疗卫生供给质量和服务水平，初步形成结构均衡、体系健全、中西医并重的医疗资源布局。继续支持市人民医院、粤东医院高水平医院建设，争取粤东医院纳入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加强恶性肿瘤、血液系统等急危重症学科建设，推动诊疗能力上新水平。充分发挥我市中医药优势，持续做实中医药工作，推进高水平中医医院和特色中医医院建设，支持市中医医院建设广州中医药大学梅州医院，开展全市“十四五”重点中医专科和特色专科（专病）建设项目遴选。

（三）进一步推动卫生健康重点项目建设。加大固定资产投资力度，及时办理项目资金支付手续，加快政府专项债务资金支付，全力加快市应急收治中心、中医热病中心（中医紧急医学救援基

地)和粤东医院感染性疾病救治中心建设,提高我市传染病救治整体水平和全市公共卫生防控能力。计划2023年建成粤东医院(梅县区人民医院)感染性疾病救治中心,2024年建成市应急收治中心(市人民医院传染病院区),积极争取资金开工建设市卫生应急中心。

(四)进一步提升市县级医院医疗服务水平。推进二级公立医院等级评审和公立医院绩效考核,以及县、镇级院前医疗急救网络建设和各专科质量建设。推动五华、兴宁人民医院创建“三甲”医院。实施市(县)域内住院率提升攻坚行动,继续创建市级胸痛、卒中、创伤、危重孕产妇、危重儿童和新生儿救治中心,提升重点疾病诊治能力。深化梅江区、梅县区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建设加强县级医院临床专科能力建设。加快推进县级医院妇科、儿科、中医、神经、心血管、骨科、呼吸等专科建设,提升基层常见病、多发病的诊疗水平。启动五华县、丰顺县中医医院创“三甲”工作,完成市第二中医医院三甲等级复审工作。推进市、县中医医共体(医联体)和专科联盟建设,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力争实现基层诊疗量和人民群众对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满意度“双提升”。

(五)进一步提升乡村卫生健康服务能力。推进健康乡村建设,对接乡村振兴,稳步推进“优质服务基层行”,全面落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公益一类财政保障、公益二类绩效管理”政策,推进基层卫生人才“县管镇用”改革,实施基层卫生人才队伍增

量提质工程，统筹基层医疗卫生资源配置，采取派驻、巡诊等方式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水平。积极开展远程便民门诊、药品（中药）远程配送、家庭医生签约等服务，让群众在家门口就可以看好小病、管好慢病，着力解决医疗卫生资源配置差、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弱等突出问题。

（六）进一步加快“互联网+医疗健康”建设。推动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第五代移动通信（5G）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医疗服务、医院管理融合发展，发展智慧医疗，不断提升公立医院信息化、智能化、科学化水平，持续推动“互联网+医疗健康”便民惠民服务向纵深发展，落实省卫健委信息便民“五个一”攻坚行动，加快推进市级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建设。推进县域内医院信息化建设，加快提升县域医疗卫生机构信息化水平。

（七）进一步完善公共卫生体系。分级分类组建公共卫生应急队伍，完善平急结合的疫病防控体系。健全疾控网络、管理体系和运行机制，推进多点触发疾病防控预警系统建设，提高重大疫情监测预警、流调溯源和应急处置能力。加快传染病防治项目建设，提升重大突发公共卫生应急事件救治能力。全面推进基层公共卫生体制机制改革，提升镇卫生院、村（社区）卫生站等基层防控能力。持续抓好疾病预防控制各项工作，做好高血压、糖尿病和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等慢病管理，积极开展食品安全风险、地方病、学生常见病和病媒生物密度等监测，以及校园常见传染病的预防控制。

（八）进一步保障全人群全周期健康。全面落实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规范实施妇幼相关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现2022年消除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具体工作目标。继续开展适龄女生HPV疫苗免费接种工作。做好城乡妇女“两癌”免费检查（2020-2022年）项目绩效评价。保障全市临床用血需求和血液安全。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增加医养结合服务供给，积极创建老年友好社区，继续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落实积极生育配套支持措施，建设普惠托育服务体系，支持社会力量发展普惠托育服务。加强职业病危害监督执法力度。

（九）进一步规范医疗行业管理。抓实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督检查，以等级评审、医疗质量评价为抓手，提升医院内涵建设，强化医疗质量安全管理。推进平安医院建设，压实安全生产责任，从严从实做好安全生产各项工作。落实禁毒工作，强化医疗机构麻醉药品及第一类精神药品监管。严密防范化解卫生健康领域重大风险。

（十）进一步强化党的建设。持续深化学习运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加强党的政治建设，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坚决捍卫“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推动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省委十三届二次全会精神在全市卫生健康系统落实落地。始终坚持大抓基层的鲜明导向，推进以党建引领中心工作，夯实机关和直属单位党组织建设，加强公立医院党的领导和“两新”组织党的建设，把基层党组织建设成为有效实现党的

领导的坚强战斗堡垒。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推进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规范医疗设备招标采购，强化监督执纪问责，加强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营造风清气正的环境。